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41
傳真：04-22585328
電子信箱：moi35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0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5026065400-1.pdf)

主旨：「經濟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經濟部會銜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以經園字第11555700340號、台內地字第1150265063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前揭令、辦法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12:03:58

區段徵收科　收文:115/11/16
1150402354　有附件